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472号

罪犯李兴旺，男，1968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住湖南省祁东县白鹤街道凤形居委会白杨路186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（2021）湘04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兴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，2021年3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兴旺系病犯，自2021年4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财产刑罚金10000元，虽于2021年7月20日已全部履行完毕，但因个人原因缴款凭证于2024年8月份才交付监区归档。截止2024年9月共计表扬5次，并余576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5年1月6日